

# 从中国经验走向中国理论

## ——法社会学理论本土化的探索

郭星华

**内容提要** 从法治建设、犯罪问题、民间纠纷等三部分的法社会学探索,笔者对其研究团队 10 余年来研究成果进行了概括性的总结。其中,法治建设的法社会学探索包括:从法制到法治、法律的双向诠释、法律的“在场”与“不在场”、法律的实践逻辑、从“送法下乡”到理性选择、中美法律意识的比较等六个部分;犯罪问题的法社会学探索包括:社会转型与犯罪成本、犯罪人的自我归因、女犯的生活世界、堕入犯罪的“漏斗效应”等四个部分;民间纠纷的法社会学探索包括:法律的“差序利用”、初级关系的变迁与民间纠纷解决、弱者诉讼的谋略、法律的“甩干机制”等四个部分。

**关键词** 中国经验 法社会学 本土化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 100872

近代以来,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文化与以“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为特征的西方文化发生了正面的冲突与交锋。依仗船坚炮利,西方文化在交锋中节节获胜。之后中国文化:先是“师夷长技以制夷”,再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最后是“全盘西化”。虽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过短暂的“国学热”、“社会学本土化”运动等等,但总体来说,整个近代史就是西方文化逐渐占据主流话语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后,前期是“言必称苏联”,后期则是一片混沌与动乱。到了改革开放初期,国门洞开,西方文化再次蜂拥而入,“言必称美国”的盛况再现。虽然期间也有不少有识之士在呼吁、在呐喊,在身体力行地

探索中国理论,但终究不是学术主流。

应该感谢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曾经被外人视为“古董”、国人视为“垃圾”的中国文化重新得到了人们的关注。然而 2008 年的一场金融危机,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全球,中国也未能幸免。但却在短时间内率先经济复苏,再次让世界刮目相看。从“北京共识”到“中国经验”,再到“中国模式”,一波又一波研究中国的热潮在世界范围内掀起。然而,“中国理论”却始终走在了“中国实践”的后面,很难起到给予“中国实践”以前瞻性的指导,丰沃的“中国经验”土壤却未能产生出丰硕的“中国理论”,不能不说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间纠纷解决模式的法社会学研究”(项目编号:08JJD840186)

# 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实践片论

王思斌

**内容提要** 我国有本土社会工作，在实践形态上它主要是由政府及人民团体、单位组织进行的，面对民众和社会成员的服务活动，特别是社会福利服务活动。这是与思想工作、群众工作、公共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本土社会工作可分为直接服务型社会工作和动员教育型社会工作，本土社会工作实践表现为具体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两个层面。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本土社会工作遇到挑战，借鉴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是其发展的重要选择。

**关键词** 本土社会工作 基本结构 借鉴发展

王思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00871

进入新时期、新阶段以来，社会工作在我国得到了较快发展。不但社会工作教育发展迅速，专业社会工作已经起步，而且政府部门也大力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社会工作在我国的发展已呈现出多元化格局。对于这种格局，笔者在一些文章中曾做过分析，本文拟对本土社会工作实践及其发展做一初步分析，以求教于方家。

## 一、本土社会工作实践的涵义

### 1. 社会工作实践

要研究本土社会工作实践，首先要对社会工作、实践、社会工作实践等基本概念作出说明，这也是本文所希望的。关于社会工作的概念和内涵，国际学术界指的是专业社会工作，或者可以把它看成是从非专业社会服务发展成为专业社会工作的过程。也就

是说，在国际上，社会工作指的是现代社会专业化、职业化的助人活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是基本达成共识的<sup>[1]</sup>。在我国，由于历史、体制和政治的原因，长期以来社会工作被赋予了另外的涵义，大体上被认为是包括思想工作、群众工作、民众服务工作的集合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以来，与国际知识相衔接的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得到一定发展，这也形成了社会工作多元发展的格局，并使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出现纠结。关于这一问题，下文将进一步予以分析。

本文的另一个概念是实践。实践在社会工作领域并不是陌生的概念，但是当我们将其纳入中国视野时，社会工作实践又是值得讨论的。在社会工作的专业话语中，社会工作实践是有多层含义的概念。从宏观上说，社会工作是实践的，社会工作的进行和展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制度和模式研究”（项目号：09JZD0026）的阶段性成果

# 中国文化与制度背景下 社会工作本质的建构

史柏年

**内容提要** 关于社会工作本质的讨论,以往的“特质理论”和“社会权力理论”都存在解释上的缺陷。本文用社会建构理论为依据,从社会工作者、服务受助者和政府三股力量的特点及其作用入手,分析了中国大陆社会工作本质建构过程及其基本特征,以期为当前社会工作制度建设提供指引。

**关键词** 中国 文化与制度 社会工作本质 建构

史柏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100017

国家近期发布的《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列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目标。在过去计划经济的年代里,中国的社会福利服务,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通过“行政性、非专业化”的方式实施。现在,要通过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途径,实现社会管理与社会建设的目标,首要的问题是先回答:什么是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的本质为何?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或解决不但影响着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方向,而且也影响着如何提高社会工作的水平。而要回答上述问题,不能不联系中国社会文化,福利制度以及在此社会背景下生成的各种社会力量的相互作用进行考察,因为社会工作是一项具有高度文化敏感性的事业,它的特性、功能、重点的确定,无一不与当时当地的社会情境密切相关。

## 一、理论界有关社会工作本质的讨论

本质是指原来的品质;素质。作为哲学名词“本质和现象”中的本质,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由事物的内在矛盾所构成,是事物的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社会工作的“本质”概念,其使用范围比较广泛,通常有本体(个人为本抑或社会为本)、特性(利他性抑或技术性)、功能(福利服务抑或社会控制)、侧重(微观治疗性抑或宏观发展性)、模式(精英专业模式抑或通才实用模式)等几方面涵义。围绕着这几方面的涵义,历来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与分歧。

### 1. 以往理论视角的要点及评析

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作为一个专业的发展历史中,“特质理论”是影响较大的理论。

特质理论也称特征模式。它认为专业是一些已发展出高度专精,并赢得社会承认它已做出的贡献,或将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职业群体。在所有专业中能

# 政策实施的网络视角与社会服务整合

邓 锁

**内容提要** 基于政策网络理论的视角,本文着重探讨了与社会政策实施相关的社会服务整合的变迁、特征及理论背景。作为社会政策实施的重要承担者,社会工作连接着政策项目与服务对象的多元化需求,为此,本文在最后讨论了社会工作在政策网络及服务整合背景下的角色和专业模式。

**关键词** 社会政策实施 政策网络 服务整合

邓 锁,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社会工作学院社会发展中心博士后

##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政策实施在近年来日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与其它公共政策类型相比较,社会政策具有其形成和实施的特殊性,即政策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福利和服务的发送体系和具体发送方式。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政策实施基本上是一个政府体系内自上而下的政策执行和落实过程,虽然组织体系内的行政动员能力较强,但跨组织和部门的服务合作及资源整合比较弱,在服务发送过程中,相关的政策及福利资源也主要来自于行政命令和计划分配而不是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而改革以来的体制变迁及社会发展给传统的政策实施模式带来很大挑战。首先,单位体制的变革使得单位所承载的社会保障功能逐渐过渡到社区和社会,社会服务的发送因而被要求向社会化转型。其次,人口的广泛流动使以

往以户籍、单位制及区域管理为特点的社会政策实施框架不再有效,政策执行的成本增加,政策实施的体系和方式都需要创新。第三,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福利和服务需求也逐渐扩展,对社会政策实施的组织整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对健康的需求不仅仅是肢体的健康,也包括心理健康、社会交往、健康教育、生活方式等一系列的服务内涵,需要来自不同服务类型组织的共同配合。比如政府部门以外的社会力量非营利组织、企业等都可能参与到社会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社会服务领域的这种变迁也说明,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社会服务组织不可能只通过单一的组织或部门来满足服务对象的所有福利需求,不同组织或部门必须通过连接与合作来实现社会服务的有效发送,合作既包括政府内不同部门之间,也包括政府与其它组织类型之间,它们共同构成了社会服务发送的组织网络,这种突破传统

#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与基层政府治理

——以浙江省 NH 区为例的实证研究

马 良

**内容提要** 浙江省 NH 区是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试验区，本文以实证调研为基础，提出了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重心在社区，关键是全面导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通过分析我们发现了 NH 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基层经验、优势和局限，并提出了相应的四大对策。

**关键词** 基层政府 社区 社会工作 实证研究

马 良，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310018

在 201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为了“第六支”独立的人才队伍<sup>[1]</sup>。至此，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进入了国家战略层面。尽管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但社会建设还相对滞后，并产生了众多社会结构失衡状态。这种现象已经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的发展必须要实现由经济体制改革“单兵突击”转向，政治体制、社会体制和文化体制全面建设的“齐头并进”。而在社会建设推进过程中，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将是最重要的制度性框架之一。

## 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是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变革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中国基层社会管理体

制的目标是，“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sup>[2]</sup>。那么基层社会管理的重心是什么？是“社区”。因此，基层社区建设的实质也应围绕政府组织、党的组织、经济组织、社区中介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等之间的权利关系的协调来寻找制度创新的突破口。当前，在我们的社会建设中，社会基层管理重心向社区转移已是一种发展的趋势，社区建设的目标就是要为社区中的每个居民提供最具有“个体适当性”的自治机会和发展空间，其工作重点是推进公共产品的均衡化和推进基层民主自治<sup>[3]</sup>。也就是说，社区不仅应成为公民利用公共空间参与社会发展进程和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最有效的途径和渠道，是一个公民居住的场所，也是公民参与政治实践和发育公民意识的场所。

由于社区是社会最基层的“细胞”，因此它需要

本文系 2009 年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09YJA840036)的阶段性成果

# 宽恕：超越公正的道德选择及其教育构建

陶琳瑾

**内容提要** 在全球化、多元化的时代，公正不应是道德教育的唯一起点，而如宽恕这样的和谐道德，更应当引起重视。尽管作出宽恕的选择是艰难的，但它对个体心理健康、社会的和谐稳定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我国有着深厚的宽恕文化传统，但公民的宽恕更多流于表面。应当构建专业的宽恕教育体系，帮助公民从内心接受宽恕道德并应用在日常生活中，建设和谐社会，应当构建宽恕心态。

**关键词** 宽恕 宽恕教育 公正的道德 和谐社会

陶琳瑾，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 210028

2007 年 4 月，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发生枪击案，韩国留学生赵承熙将 32 名大学生残忍杀害后自尽身亡。然而在该校师生和家长举行悼念活动时却敲响了 33 声丧钟、点燃了 33 根蜡烛、放飞了 33 个气球、竖起了 33 块纪念遇难者的花岗岩悼念石，也就是说，人们在祭奠除了 32 名被害亡灵之外，也带着宽容的心在告慰凶手的灵魂。在悼念碑旁，有人给凶手留下纸条：“希望你知道我并没有太生你的气，不憎恨你。你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和安慰，对此我感到非常心痛。所有的爱都包含在这里。”；“赵，你大大低估了我们的力量、勇气与关爱……爱，是永远流传的。”<sup>[1]</sup>这是一种让很多中国人难以理解的大爱，这大爱里面流露出一种超越公正的道德心理——宽恕：在受到伤害后不是用愤恨和谴责的心去面对对方，以获得心理平衡，而是用宽恕的道德力量，用崇高的心灵之善来获得内心的和谐与安宁。这种大爱正如

《圣经》中讲到的：“充满爱意的粗茶淡饭，胜过仇恨的山珍海味。”在遭受伤害之后报以爱与宽恕，从这样的道德理念中我们既能看到基督教文化传统对社会的影响，同时也是 20 世纪以来美国社会在校园、家庭、社区中普及宽恕教育的集中体现。

然而在我国也曾发生过类似的重大伤害事件。2004 年 2 月，云南大学学生马加爵残忍杀害了 4 名同窗，最终被判死刑，对此，舆论评价“大快人心”、甚至有人燃放鞭炮以示庆祝，家人迫于压力放弃了领取马加爵的骨灰<sup>[2]</sup>。2010 年 3 月，福建南平发生惨案，凶手郑民生将屠刀挥向正在上学的幼儿，造成 8 死 5 伤，事发后，在“杀人者偿命”的呼声中，凶手伏法，但民愤并不因此平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郑民生的母亲和 6 个兄弟都搬离了原住处；郑家兄弟所在的私营企业主也打算辞退他们；不少郑氏亲友怕遭报复而向警方寻求保护<sup>[3]</sup>。为什么同样是惨案，中西方

# 当代老年人心理发展的主要矛盾及特点

许佃兵

**内容提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加速发展时期,随着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弄清当前老年人心理发展面临的一些主要矛盾及其变化特点,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不可忽视的课题。由于自身以及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当代老年人心理发展存在着角色转变与社会适应、精神关爱需求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老有所为与身心衰老等方面的矛盾,心理发展呈现出由关注社会到更加关注自身、由关注生活到更加关注生命、由关注物质到更加关注精神等变化特点。

**关键词** 老年人 心理发展 精神需求

许佃兵,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8

新技术革命的兴起给全球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镜象,其中人口的迅速老龄化就是一个重要显现。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67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2.5%。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老龄人口占比将达到 25%,即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个老年人。数量如此庞大的老年群体,他们的心理状况、精神面貌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我国全面实行小康的目标能否完成,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能否实现。因此,弄清当前老年人心理发展面临的一些主要矛盾与变化特点,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课题。

## 一、当代老年人心理发展的主要矛盾

老年期作为人生中最后一个时期,由于自身以

及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老年人的心理发展存在以下一些主要矛盾。

### 1. 角色转变与社会适应的矛盾

进入老年期后,老年人的社会地位与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一个重要变化就是一些角色和活动的丧失或被削弱,他们已由过去的社会劳动者退居到社会依赖者,由社会财富创造者退居到社会财富消费者,由家庭支配者退居到家庭供养者。这些角色变化对老年人的心理会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这个时期也是老年人角色转换的重要再适应期。但由于目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限制,以及老年人自身等方面的诸多原因,致使很多老年人实际上并不能顺利地完成社会角色的转换。

从个体生命历程来看,个体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社会化的过程。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自然禀赋,

# 在道德与法律之间

——现代性反思的主客观二维之争及其解决

张 盾 王 华

**内容提要** 现代社会的一个根本趋势是客观的公共法律-政治制度逐渐替代主观的个人道德戒律，成为整个生活秩序的核心。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在现代法律-政治制度日益客观化的格局中保存道德感、人性的尊严和对自由的追求，使冲突的两极达到内在的一致。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在这一现代性反思的重大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具有某种内在一致性：从康德伦理学，到黑格尔法哲学，再到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他们各自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关键词** 道德 法律 伦理 现代性

张 盾，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130012

王 华，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 130012

## 一、现代性反思中的“道德与法律之争”

所谓“道德与法律之争”是现代性反思的焦点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源于“古今之争”：在古代世界，道德是至上原则，公共善优先于个人权利的社会秩序和生活方式是靠道德力量来维系的，所谓传统权威首先是道德权威。现代世界则崇尚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律及各种规章制度取代道德的权威，成为生活秩序的核心。但以冷冰冰的法律取代内心的道德信念，其必然后果是：现代人失去内在依托，生活失去美感，社会变得冷酷而不可测。所以，怀念传统社会的美好道德图景，痛惜现代客观法律

下人性的下降，成为现代思想史和现代性批判的一个重要主题。从卢梭和托克维尔，到海德格尔和舍勒，众多思想者以不同方式介入过这一主题。施特劳斯是 20 世纪现代性批判的一位集大成者，以他的观点为例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个主题的要点。如上所述，对于如何达到社会的稳定和治理，古代观点强调道德和教育，现代观点强调法律和制度。在这一争论中，施特劳斯明显站在古人一边，他认为对于一个好社会来说，法律和道德应该是统一的，法律可以规定一个人的职责，却不能规定一个人恪尽职责所需要的品质，“只有通过非法律的手段，只有通过道德教育才能培养出尽职尽责的品质”。施特劳斯认为，现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黑格尔与马克思理论传承关系研究”（编号 07JJD720039）的阶段性成果

# 海德格尔的现象学观念

## ——《存在与时间》“导论”的再审察

宋继杰

**内容提要** 海德格尔独特的现象学观念的形成有赖于远取“现象”和“逻各斯”二语的古希腊词源，近则扬弃胡塞尔与康德的“现象”概念，最终达至“现象学”与“存在论”以及“解释学”的贯通。本文以《存在与时间》“导论”为中心考察了代表现代西方哲学深刻转向的“现象学”观念的源与流。

**关键词** 海德格尔 现象学 现象 逻各斯

宋继杰，清华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100084

“现象学(phenomenology)”一词最早出现在十八世纪沃尔夫学派朗伯特的《新工具》<sup>[1]</sup>，与当时流行的诸如“dianoiology”和“alethiology”等有类比关系而意指一种幻相理论(theory of illusion)，一种避免幻相的学说；康德在给朗伯特的信里提到了一个相关的概念：“看来，一门非常特殊的、尽管是纯粹否定性的科学(phänenomenologia generalis)必须先行于形而上学，感性原则的有效性与限度在其中得到规定。”<sup>[2]</sup>后来黑格尔将其大作命名为“Phäenomenologie des Geistes”(精神现象学)。十九世纪的新教神学把宗教现象学设想为一门关于宗教的各种显现方式的学说。“现象学(phenomenology)”也出现在布伦塔诺的形而上学演讲之中<sup>[3]</sup>。当然直到胡塞尔，在二十世纪掀起了一场以此命名的声势浩大的哲学运动。

作为胡塞尔的学说和追随者，海德格尔历经十年曲折，终于具备了关于现象学的概念，但与其导师的经典学说已经相去甚远。对此，在回复《从现象学

到思想》的作者理查森时，他特别指出：“如果您在刚才所描述的胡塞尔的哲学立场的意义上来理解大作《从现象学到思想》标题中的‘现象学’的话，那么，就我所提出的‘存在问题’乃是某种完全不同于那一立场的东西而言，这个标题是恰当的。如果‘思想’<sup>[4]</sup>一词是从它既包含形而上学的思想(对诸存在者之存在的思想)又涵盖存在问题或对存在本身(存在之开显状态)的思想这双重意义中取出来的，那么这个标题是完全合理的。但假如我们把‘现象学’理解为让思想的最本己的实事显示其自身[之过程]，那么这标题就应该读作‘一条经由现象学到存在之思想的道路’。这‘存在之思想’里的属格的‘存在’，说的是，存在本身(das Seyn)同时作为那正在被思想的东西、作为那需要一种与之相匹配的思想的东西而显示其自身。”<sup>[5]</sup>

显然，海德格尔并不讳言他站在“存在之思想(Seinsdenken)”(既包括前期对存在之意义的存在论追问也包括后期对存在之真理的澄明)的立场来取

# 法国黑格尔主义起源、演进及其影响

夏 莹

**内容提要** 让·瓦勒、科耶夫以及伊波利特代表了法国黑格尔主义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作为一种思潮，法国黑格尔主义具有理论上的共性：以青年黑格尔为研究对象，并着重于以人的现实生存为研究起点。这一思潮在经过科耶夫的“有意”误读后发展成为了一种哲学人类学，从而推进了当代法国哲学从“精神”问题向“存在”问题的转变，并在科耶夫欲望理论的激发之下，最终诱发了法国哲学从“存在”向“结构”的转变。伊波利特早期与晚期的思想断裂正是这一转变的体现。从这一意义上，法国黑格尔主义思潮的演进成为了当代法国哲学发展的内在动因。

**关键词** 苦恼意识 欲望 人本主义

夏 莹，南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300071

20世纪的法国哲学，有一种或可称之为法国黑格尔主义的思潮，它以解读黑格尔文本为其研究路径，因此常常仅仅被作为经典的阐发者而非一种哲学思潮，为法国哲学的研究者所忽视。但纵观20世纪的法国哲学，这一思潮以隐性的方式所发挥的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梅洛-庞蒂在1948年就曾指出：“黑格尔是上个世纪中所有重大的哲学问题的起源，……他开始着手试图解释非理性并将它整合入一个庞大的理性之中。这仍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主要任务。可以毫无悖论地说，对黑格尔的解读就是为我们这个世纪中的哲学、政治和宗教问题给出了一个立脚点。”<sup>10</sup>在某种意义上说，现象学、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等诸多思潮能够进入到20世纪的法国，并

获得蓬勃发展，甚至随后的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的产生都与法国黑格尔主义对“黑格尔”的独特解读密切相关。由此，如果回溯法国黑格尔主义的起源与发展，那么我们或可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到20世纪法国哲学的一个整体图景。

## 反叛唯灵论：让·瓦勒

刚刚进入20世纪的法国，被一种唯灵论(spiritualism)的思潮所统治，它以反叛孔德以来法国传统哲学的实证主义倾向为己任，但同时却又不愿意掉入唯心主义的陷阱。因此，虽然它探讨的问题是“人的思想如何产生”，但却在凸显人的主体的同时，强调了这种主体的客观性。它的基本方式是通过将心

本文系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项目“劳动与管理的历史辩证法”的阶段性成果

# 政治性与政治：后原教旨主义的政治视野

——以穆美和巴迪欧为例

蓝江

**内容提要** 尽管政治性与政治的区分已经在西方左翼政治思想家那里得到了比较广泛的认可，但这些思想家使用这两个概念时，因其各自的思想而迥异。本文将这一对区分的渊源追溯到卡尔·施米特那里，并从一种后原教旨主义的角度对政治性和政治的区分进行政治解读，尤其是以两个重要的左翼思想家——穆美和巴迪欧——作为例子，详尽分析隐藏在政治性和政治区分背后的左翼路径选择的差异。

**关键词** 政治性 政治 后原教旨主义 穆美 巴迪欧

蓝江，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430070

随着上世纪末政治哲学的复兴，尤其是新自由主义将自由、人权、正义、协商政治作为其话语的中心。同样，后结构主义以及其他激进左翼政治思想家们也试图创立自己的术语来同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争夺话语霸权。政治性与政治这对概念因此成为焦点问题<sup>[1]</sup>。这对概念的区别在汉语学界中讨论尚少，但在西方，它们的区分似乎成为许多思想家著书立说的前提，如德里达、福柯、齐泽克、拉克劳和穆美、让-吕克·南希(Jean-luc Nancy)、巴迪欧、朗西埃(Rancière)、阿甘本(Agamben)等思想家都曾使用过这个区分。当然，和正义、自由等概念一样，政治性和政治的区分在意义上并不是唯一的，相反，在不同的作者那里，这两个概念都会具有不同的意思。在众多对政治性和政治的表述中，最为突出的是穆美和巴迪欧的表述。两者的界定在形式上呈现出巨大的差异，但是在这种差异内部又涌动着当代左翼思想中

那种共同的澎湃的潮流，而主导这种潮流的正是卡尔·施米特的对抗性政治模式。

## 一、卡尔·施米特的对抗性政治概念

如果对政治性和政治的区分追根溯源的话，卡尔·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无疑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渊源之一。这与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兴起有关。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左翼面临着极大的困境，一方面以撒切尔夫人和里根政府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在西方国家实现了全面的复辟，六七十年代左派的红色火焰在新自由主义的围剿中，渐渐冷却下去——这是利奥塔(Lyotard)所说的“冬月”。更让左翼感到难堪的是，尽管他们不喜欢苏东的社会主义模式，但是这个西方自由资本主义模式的替代选择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彻底坍塌了，自由主义毫无顾忌地宣告“历史终结”了，“意识形态终结”了。

# “地域文化”内涵及划分标准探析

白欲晓

**内容提要** “地域文化”的内涵可以通过地、天、人、道四个基本要素加以界定，其间有着内在的逻辑关联。地域文化研究是考察文化的地域属性和特征的研究，属于文化学的范畴，但具有开放融合的特点。地域文化的划分可依据“地域要素”指标、“文化风貌”指标和“文化认同”指标加以开展。

**关键词** 地域文化 内涵 学科属性 划分标准

白欲晓，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210093

伴随区域经济发展和地方文化建设的推进，近年来国内的地域文化研究出现了新的热潮。在相关研究中，对“地域文化”的理解有新的进展，如注意到“地域”概念相对于单纯地理概念“区域”的复杂性；认识到“地域文化”内涵的丰富性，关注其结构和历史特征；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有新的拓展，如借用文化区的概念和划分方法来把握地域文化等<sup>[1]</sup>。本文将以“地域文化”的内涵及划分标准为研究对象，试图回答地域文化研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以为相关研究的开展提供借鉴。

揭示“地域文化”的复杂内涵，也不足以对地域文化研究的学科属性有所说明。要准确清晰地把握“地域文化”的内涵，需要对“地域”、“文化”及其关系做出理论思考，以寻求一种关于“地域文化”的既具有包容性又清楚厘清各种基本要素的理论说明。

“地域”作为一个概念，首先是指由某种自然地理环境所构成的空间。不过，自然地理环境自身无法构成“地域”。也就是说，“地域”概念包含自然地理环境这一地理学涵义，但单纯的地理学意义无法指称“地域”这一概念。这是因为，“地域”除了指明某种自然地理环境之外，更主要地是指“自然的人化”对自然地理空间加以塑造的结果，也即“地域”意指一种“人化”的地理空间。实际的情况是，人们在使用“地域”这一概念时，除了具有某种自然地理区域的理解之外，更主要的是意指某种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

作为地域文化研究的核心概念，“地域文化”可简单界定为“具有地域特征和属性的文化形态”。但是，这样的概念界定只是一种描述性的说明，不足以

# 从中国 60 年两次制度变迁 再反思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迥异

靳 涛 张建辉 褚 敏

**内容提要** 新中国 60 年两次相反的经济体制转型不仅影响了整个世界的经济格局，也对经济学本身的发展和演化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和影响。经济体制转型的发生使经济学关注的焦点从标准的价格与货币理论转向对产权和制度环境的研究。从新中国 60 的发展经验看，经济体制对经济运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经济体制转型则是受其内在经济系统复杂运动与演进的初始状态和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影响和制约。本文的研究视角就是新中国 60 年的经济体制转型，能更加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中央计划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

**关键词** 计划体制 市场体制 经济体制转型 比较与反思

靳 涛，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361005

张建辉、褚 敏，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361005

在新中国 60 年经济发展史上，经济体制转型无疑是突出的事件。20 世纪两次相反方向的经济体制转型不仅深深地影响了中国，也深深地改变了世界<sup>①</sup>。

## 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为什么会走上计划经济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为什么会走上计划体制道路，可以归为以下三个方面缘由：

### 1. 自由放任的市场体制的弊端

20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越来越多，特别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8 年

11 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 年 9 月）爆发的 21 年间，资本主义先后爆发了 1920—1921 年、1929—1933 年及 1937 年到 1938 年的三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其中 1929—1933 年的危机是资本主义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以后接着又是持续的萧条。

即使在当时经济相对更发达的和更富裕的美国，20 年代，工农群众的生活仍然十分贫困。这个时期推行的“产业合理化”使劳动强度明显增大，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但工资的增长则要慢得多。如 1913 年至 1929 年，加工工业中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65.5%，工人的实际工资（考虑到失业者）只增加了

本文系 2009 教育部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转轨深化、经济结构调整与可持续发展”（批准号：2009JJD790039）和 2009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 60 年经济发展与制度变迁的互动关系与经验教训研究”（批准号：09BJL002）前期研究成果，且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金资助。

# 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选择

——主流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的比较分析

程新章 吴勇刚

**内容提要** 提升产业竞争力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本文从主流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两种不同政策体系的渊源研究出发，总结了主流经济学研发和外溢的理论以及演化经济学的技术差距、垂直联系和创新系统的理论。针对性地研究了主流经济学的政策主张：激励研发外溢；演化经济学的政策主张：创新系统的构建。基于上述两种不同的政策体系，本文提出了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选择：能力构建、选择性干预和政策协调等。

**关键词** 战略性新兴产业 研发外溢 创新系统

程新章，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 201600

吴勇刚，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 200062

## 一、引言

熊彼特经济周期理论指出，每一次萧条都孕育着新技术革新的可能，现代经济增长是沿着“创造性地破坏”路径演进，即毁灭过去的工业和消费模式而转向新的经济增长模式。面对从美国发端的全球金融危机，奥巴马政府立即启动了推进新能源产业革命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全面发展节能汽车和电动汽车，以期从新能源革命为突破口，发动一场新的经济、技术、环境和社会的总体革命。为应对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中国应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发展新兴战略性产业，是中国立足当前渡难关、着眼长远上水平的重大战略选择，要以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来选择和发展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战略性新

兴产业，竞争力至关重要。而提升产业竞争力，政策在其中无疑发挥了重要的关键作用。

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政府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政策制定需要得到理论的指导，存在主流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两种不同的政策理论基础。本文将分析主流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两种理论的渊源、政策指导的差异及对中国政府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出政策建议。

## 二、主流经济学：研发和外溢

追随 Nelson(1959)和 Arrow(1962)的观点，主流经济学家认为，观念对于个体购买者的潜在价值并不与观念对社会民众的价值相匹配。因为观念对社会民众的价值是观念个体运用中产生的社会成员所得到的渐进利益的总和，每个个体基于其获得的部

# 中国东部地区的经济增长质量评价

任保平 王 蓉

**内容提要** 本文在建立经济增长质量测量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了东部地区近年来的经济增长质量。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指数不断上升,且增长趋势与福利变化与成果分配方面指数趋势相近,福利变化与成果分配成为促进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的主要因素。同时根据实证分析结果对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不合理因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关键词** 经济增长质量 福利变化与成果分配 东部地区

任保平,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710127

王 蓉,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710127

## 一、引言

后转型时代的背景要求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特别是经济增长方式,从单纯的关注增长数量向注重增长质量转化。我国东部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即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区域,从数量上看,东部地区的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目前学术界依然缺少对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的多维度考察。

关于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考察的文献在学术界相对较少,梳理对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进行论述的文献,主要集中于对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优势、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发展的策略以及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状况。郑春梅(2002)认为与西部地区相比,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主要应归功于地理、人口迁移、贸

易、基础科学与技术研究及开发能力,以及经济与社会制度。程志强(2004)认为东部经济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制度、政策、经济国际化、民营经济的崛起、经济结构的适时调整,而进一步激发东部活力则应当推进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加强区域文化对区域发展的促进作用。郭明、刘迎秋(1996)认为东部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通过消费物价上升来吸引资源东移的余地已基本不存在,大量优惠政策的优势也将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与资源短缺也成为东部地区面临的新问题。梁波(1993)认为不仅东中西三大区域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在东部地区内部同样存在着经济的不平衡发展趋势。

总体来说,学术界目前尚缺乏系统评价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现状的文献,本文在经济增长质量

# 论 区 域 研 发 联 盟

张宗庆 杨 煜

**内容提要** 从区域的角度研究研发联盟,是创新研究所面临的新课题。本文对区域研发联盟的外延与内涵、联盟的模式、联盟的方式与运行机制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就区域研发联盟的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进行了研究。研究认为,联盟的构建有利于企业自主能力的提升,但联盟的模式必须与创新的类型相匹配,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得到提升。

**关键词** 区域研发联盟 联盟模式 企业联盟 产学研结合

张宗庆,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210096

杨 煜,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6

鲍莫尔在研究资本主义增长奇迹时认为,增长背后的推动力是三个方面的结合:企业内部系统化的创新活动、一个创新行业中的所有企业在生产新产品和创建新工艺的过程中都争先恐后地竞争,以及企业之间在创造和运用创新上的协作<sup>[1]</sup>。这表明了创新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相互竞争而又同时进行合作的重要意义。区域研发联盟便是一种重要的创新协作机制。从目前的研究来看,研发联盟主要是从微观角度进行的,如大学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的研发联盟。从区域的角度来研究研发联盟,既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也是区域联盟合作的深化与具体化。

## 一、区域研发联盟的必要性

### 1. 区域研发联盟的概念

阐述区域研发联盟的概念,首先是对区域的诠释,本文借用一对概念——区域化和区域主义来命名。区域化(Lorenz, 1992)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它来自下至上的动力<sup>[2]</sup>,从而形成的区域层面的集中合作,主要由市场及企业的经济活动发起,是区域内经济主体互动的动态过程及经济活动的自发集中;区域主义(Wolcott, 1945)对应的则是政府的推动力<sup>[3]</sup>,是由若干政府间的协议和安排或者由某地政府的政策引导,通过由上至下动力体现出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过程。但这两种区域一体化的历程不是严格割裂开的,一般都会统一于某区域合作组织的具体形式中,例如某些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其动力可能既来自贸易型企业的需求,又来自该地区间协调经贸关系的政府安排。又如我国深圳建立的大学城与企业合作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长江三角洲区域研发联盟构建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究”(编号:07JJD790133)

# 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几点思考

陈永战

**内容提要** 本文以促进地方政府职能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为研究对象，在阐释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研究基本认识前提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分析了当前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现实紧迫性和价值取向，为客观认识我国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促进地方政府职能的进一步理性归位提供有益的理论与政策借鉴。

**关键词** 地方政府 职能转变 经济社会发展

陈永战，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10093

## 一、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研究的基本认识前提

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观点，在市场经济制度框架下，未来我国地方政府转型的目标应该是完全退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导，而将精力专注于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就理论视角来说，建设“有限”与“有效”政府应当成为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终极目标，这是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以发挥的重要条件，更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但是理论往往会因为实践环境的特殊性而会失去其“普适价值”，在市场经济制度的框架下建设“有限”与“有效”政府这一理论命题在我国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与改革实践产生了“冲突”。即尽管我国实行的是市场化改革，但是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经济

与政治方面的原因，各级地方政府的行为表现并不完全符合市场制度框架下的政府职能特征，由此也导致了我国地方政府的职能特征及其转变呈现出了与西方主流经济发展理论不一致的状况。其中一个显著的方面就是各地方政府一直主导着所辖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充当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者和推动者。而且由于制度演进过程中路径依赖因素的作用，再加之政府自身利益、社会关系变动的不确定性、转轨经验的不足、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成熟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地方政府职能的理性归位将同经济市场化一样，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无论是旧体制的‘消亡’还是新体制的完善，都不会按照某种主观‘设计’一蹴而就”<sup>[1]</sup>。

基于上述认识，任何探讨我国地方政府职能及其转变的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都应关注以下两个方面命题：一是我国地方政府职能形成与发展的背景；

# 中国地方政府经济职能转型的 实证分析：以苏州市为例

张建英

**内容提要** 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型是世界各国面对现代化和市场经济的共同问题。由于资源、文化条件不同，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政府经济职能转型的路径都不尽相同。本文以苏州市为研究案例，通过对这一地区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行实证分析，观察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型过程，分析苏州地方政府经济职能新一次转型的必要性以及制约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政府经济职能实现转型的路径和策略。

**关键词** 地方政府 经济职能 转型

张建英，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215123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计划经济时期，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经济职能高度一致，地方政府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全面参与宏观和微观经济事务。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和计划体制改革的进行，特别是实行分税制改革，地方政府兼具调控主体和利益主体的双重身份得到了确认，成为经济建设的主体，推动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同时实现了从政企不分向政企分开为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的第一次转型。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进入中后期，经济发展格局变得更加复杂，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新一

次转型显得更加的迫切与复杂。本文选择苏州地方政府作为考察对象，是因为苏州“经济增长的奇迹”和“强政府”现象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对其进行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对其他地区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型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一、苏州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型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从直接兴办和发展乡镇企业到主导产权制度改革、从开发区建设到招商引资、从城市化到城乡一体化，苏州地方政府都起着主导作用。这一期间苏州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经历了由政企不分向政企分开的转型，基本上退出私人产品生产领域。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地方政府改革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06JZD0033)、苏州大学重点学科“211 工程”项目“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型研究”(14317306)的阶段性成果

# 政治冲突理论的经济学分析

宋衍涛

**内容提要** 虽然西方学者研究政治冲突理论已取得一些成果,但对于政治冲突理论经济学意义上的分析始终没有展开和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本文对此试图作一个初步的探索。经验表明,经济因素对政治冲突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如果资源富足就可以游刃有余地整合政治冲突,如果资源匮乏则整合政治冲突的能力就会弱化。另外,整合政治冲突与构建何种政治体制也有密切关系,民主制是经济成本最高的体制,集权体制则成本最低,寡头制成本居中,并且兼具两者的优点。

**关键词** 非暴力冲突 原则性冲突 匮乏冲突 整合收益 成本分析

宋衍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100029

西方学者研究政治冲突理论已取得一些成果,但对于政治冲突理论经济学意义上的分析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发展。经验表明,经济因素对政治冲突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本文所谓政治冲突是指在政治体系中,政治主体之间基于政治共识,采取非暴力的方式为谋求政治利益、政治权力或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而围绕着公共权力、公共政策和公共规则所发生的摩擦、对抗和争斗的过程。所谓政治主体是指进入政治过程、围绕政治目标并发生相互作用的行为主体,包括立法机关、议会党团、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组织、利益集团和政治过程中的公民、阶级、种族。经济因素对政治冲突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制约着政治冲突采取何种制度化形态。

## 一、经济因素是政治冲突形成与否的决定性因素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经济决定政治<sup>[1]</sup>。虽然达尔并不完全认同马克思主义,但在这个问题上他是赞同马克思的这一命题的,即经济发展对政治冲突具有很大影响。他认为“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上的不平等不会对这种正式的平等产生太大的影响。”尽管如此,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并非是所有人都愿意接受的,人们都希望通过政治平等得以消除,所以“追求民主的过程包含着消除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内容”。不过,如果国家缺乏必要的经济实力就会影响到政治平等的实现,所以他認為“缺乏经济实力会影响到政治平等”<sup>[2]</sup>。通常西方民主国家的经济实力较强,因此它整合政治冲突的能力较强,表现为民

# 论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渊源、 理论结构与现实价值

夏东民 熊玉帅

**内容提要**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的重大创新。科学发展观的形成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理论渊源，以国外发展理论的形成与演变轨迹为借鉴，以发展目的论、发展主体论、发展要义论、发展方法论为理论结构，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 理论渊源 理论结构 现实价值

夏东民，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教授，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 213001

熊玉帅，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100029

## 一、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渊源

科学发展观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它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它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理论以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对当代西方发展理论有益成果的借鉴和吸收。

1.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发展思想。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而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马克思主义发展观认为，社会

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中的有机整体和复杂系统，不是单个人的简单相加，认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1]</sup>科学社会主义所展望的未来理想社会是一个生产力发达、生活富裕、全社会公有制、没有剥削压迫、高度民主和文明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主张人应与自然和谐相处，一个原因是“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sup>[2]</sup>，离开自然界这个母亲，人类便无法生存；另一个原因是自然界会对人类破坏自然生态的无知行为进行报复。对于这一点，恩格斯曾告诫人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

本文系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0JD71007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从绿豆企业串通涨价看研讨会式 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规制

董新凯

**内容提要** 经营管理方面的研讨会可能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在认定研讨会是否构成垄断协议时,主要看它是否具备行为的主体、行为的内容和行为的方式这几个必备要件,还需要考虑它是否具备主观目的和客观效果这两个选择性要件之一。对于构成垄断协议的研讨会,要基于反垄断法的要求和研讨会的特点去追究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还要就其是否能够获得豁免待遇问题进行恰当的处理。

**关键词** 绿豆企业 研讨会 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

董新凯,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210094

2009年10月17日,在我国绿豆主产区的吉林省洮南市,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召集国内16个省(区、市)109家绿豆经销企业在吉林省某酒店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绿豆市场产销行情研讨会”(下文简称“绿豆研讨会”)。会上,一个代表在发言中呼吁参加会议的代表不要卖出绿豆,要卖也要少卖;从会议录音中还可以听到部分代表“绿豆产量会出现明显减少”、“价格上涨已成必然”、“会议有益于经营者对未来市场预期达成共识”等言辞。会后组织者向部分与会企业印发了会议纪要和绿豆产销调研报告。这份报告中称,2009年绿豆主产区种植面积同比下降29.03%,单产同比下降49.34%,据此推断绿豆主产区的产量同比下降64.05%,而这与《中国粮食年鉴》中国绿豆产量下降14.9%的统计数据相差悬殊。这次会议之后,参加会议的经销企业纷纷入市收购绿豆,而其销售价格则不断暴涨。在查

清事实后,价格主管部门对市场主办方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按照法定最高处罚额度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协办企业处以50万元罚款;对参加会议并相互串通的其他109家绿豆经销企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告诫<sup>[1]</sup>。对于价格主管部门的处罚,被处罚企业表示不服,认为绿豆涨价并非起因于研讨会,而是因为市场缺货,他们正在准备提起行政复议<sup>[2]</sup>。

上述消息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各大媒体纷纷予以报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营者以研讨会、联谊会的名义商讨生产经营对策的现象越来越多,而其中一部分活动就是在串通涨价,有的严重影响了民生。我们对于这一事件的关注,除了从民生角度考虑外,还应从反垄断法的角度审视这类涉及经营管理的研讨会,这也是已经进入实施阶段的我国《反垄断法》必须面对的问题。

# 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的困境与求解

钱宁峰

**内容摘要** 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的困境是如何摆正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这种困境的根源在于对法律体系概念的误读。该命题的实质是宪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要理解这一命题，必须引入“法秩序”概念。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明白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的解决方案在于宪法实现和宪法解释。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再次凸显了宪法的纯粹性和开放性。

**关键词** 宪法 部门法 人格尊严 宪法实现 宪法解释

钱宁峰，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210013

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是宪法学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个特殊问题。宪法与部门法关系的争论缘起于“齐玉苓案”所引发的宪法司法化之争，再起于《物权法》（草案）合宪性之争，发酵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对话。这个问题虽然在整体上暂时尘埃落定，但是此前的讨论是否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尚有待于总结思考。本文试图从整体上来把握学界对此命题的讨论，并提供一个或许可以理顺内在关系的思路，从而促进各门法学学科的发展。

## 一、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的困境

围绕着宪法与部门法关系命题，不同学者基于自身的专业背景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试图寻找某种答案。从学界讨论内容来看，基本上有两大主题：一是以公法和私法之间关系来展开；二是以宪法权利（或基本权利）与其它权利类型（如民事权利、刑事权利、诉讼权利）之间关系来展开。实际上，这两大主

题往往混合在一起，可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为既然区分公法和私法，必然区分不同的权利类型。然而，以上述立场所展开的讨论似乎并没有解决相应的命题。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对宪法到底是公法还是私法性质的定位上。正如学者指出，正是由于宪法的司法化讨论，使得宪法的公法性质开始受到质疑<sup>[1]</sup>。这种定位不清依然出现在宪法与民法关系争论中。从总体上来说，大致有两种观点：一是力挺宪法公法性质说。如刘志刚指出，就宪法的性质而言，它属于公法，而不是无所谓公法、私法属性的根本法<sup>[2]</sup>。二是质疑宪法公法性质说。例如刘茂林教授指出：“在我看来，宪法既不是公法，也不是私法，而是凌驾于公法和私法之上来协调公法和私法之间的关系的根本法。”<sup>[3]</sup>童之伟教授亦指出：“对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些学者持肯定的态度，也有学者持否定的态度。我个人觉得公、私法的划分有一定意义但也有明显弊病。如果我们不把宪法作为与公法、私法并列的

# 农村征地补偿协议的法律分析

顾向一 陈绍军

**内容提要** 农村征地补偿协议因法律冲突或立法空白导致制度绩效低下,检审征地补偿协议的立法定位和法律性质是完善征地补偿协议法律管制的前置条件。本文分别讨论了征地补偿协议的内涵和性质、订立规制及法律救济等问题,提出完善农村征地协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以及救济途径,强调通过立法完善和管制提升,以契约形式构建包括政府和农民在内的多元主体的利益安排。

**关键词** 农村 征地补偿 协议

顾向一,河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生 210024

陈绍军,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教授 210024

在不断加快的城市化进程中,越来越多的农村土地被征收,而相关国家法律的缺失,使得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情时有发生。因此,针对农村征地协议签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检审农村征地补偿的法律依据,分析农村征地补偿协议的内涵和法律属性,对征地协议签订的主体资格、签订的程序问题以及协议引发争议的救济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从法律规制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对今后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制,解决因农村征地而引发的当地政府和农民之间的社会矛盾,具有深刻的意义。

## 一、农村征地补偿协议的厘定

### 1. 农村征地补偿协议的内涵

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立法并未明确农村征地补偿协议的立法内涵,合同法也未将其归于有名合同的范畴,但其散见于地方立法和部门规章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008503212):《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研究——基于3市的实证研究》,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用水协会的主体定位及运行机制研究》

# 国家与社会：当代中国 法院地位变迁的法哲学思考

徐 新

**内容提要** 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视角，考察和分析新中国法院地位变迁演化的历程，可以发现，人民法院曲折发展的历程不仅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而且和建国后形成的超强国家观念息息相关。改革开放后，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社会阶层的兴起，社会私域的扩大都必然会要求有相应的表达机关，更需有保护和救济其利益的法院系统。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完善法院制度，重塑法院地位已是实现公平、公开、公正、有效审判的现代司法之必然要求。

**关键词** 国家 社会 法院地位 法院制度

徐 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7

在中国，人民法院形成的历史尽管不长，但其地位变化却很有特点<sup>[1]</sup>。回顾人民法院地位的演变过程，从国家与社会这一理论视角认真分析其变迁的社会根源，总结其得失，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尤其是对于目前我国广泛展开的司法改革以及重塑法院地位也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

法院地位变迁与新中国社会的变迁是息息相关的。人民法院是在打碎旧的司法制度的基础之上，同新生的人民政权一道建立起来的。其最初是依据 1949 年 9 月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成立的，后根据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全国建立了由上而下的各级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建国初期，人民法院系统犹如国家

其他各项制度设施一样，在理论基础、制度建构方面都有待完善。在当时的国家制度中，人民法院实行双重领导体制，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既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同时，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又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监督。这种做法在 1951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得以确立。这种规定使当时的人民法院处境比较尴尬，一方面，法院要受制于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管理；另一方面，在法院系统的内部又有上下级领导管理关系，因而各级人民法院地位受到诸多牵制，法院不能独立地行使权力。这就必然使法官在当时的社会中很难受到人们尊重，法院的裁判力在社会中效力不高，在社会大众心目中的形象不具有多大的崇高性和权威性。

随着 1954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

# 新旧文学的分水岭

——寻找被中国现代文学史遗忘和遮蔽了的七年(1912—1919)

丁帆

**内容提要** 对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断代分期一直存有多种不同的切分法，“1919说”是历时最长，至今仍然在教科书中使用的断代说。在这些切分法当中，恰恰被遗忘的是“1912说”这个不该被忘却的历史节点！无论是从推翻封建王朝和孙中山倡导的民国核心人文理念与价值内涵看，还是从“白话文运动”、通俗文学和“文明戏”的发生与发展看，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开端都应该始于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后的民国元年 1912 年。

**关键词** 中国现代文学 1912 遗忘和遮蔽

丁帆，南京大学中国新文学研究中心教授 210093

—

中国现代文学史的边界问题已经成为困扰了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界近百年的纠结，尤其是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定性，60 余年来，我们的教科书独尊新文学起点为五四之说。虽然近年来在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出现，但是鲜有进入教科书序列之例，直到最近严家炎先生在其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中，才正式在教科书中将中国现代文学史推至 19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应该说是一个新的创举。中国现代文学的时间段从三十年上推至五十年，其中可以发掘出的值得研究的文学史内容可谓难以计数。但是，我以为，即便是如此的创新也不能改变我们持续近百年来对文学史断代起点的一些偏见。

对文学史边界不同的划分，其背后一定会隐藏着巨大而深邃的学术和学理内涵，一定有充分的理

论支持。翻开一部中国文学史，从古到今，其文学史的断代分期基本上是遵循一个内在的价值标准体系——以国体和政体的更迭来切割其时段，亦即依照政治史和社会史的改朝换代作为标尺来划分历史的边界，而唯独是在新旧文学的断代分期上，却产生了巨大的分歧意见，现在应该是重新定位的时候了。

董乃斌先生认为：“有各种断代法，或按王朝更替，或按公元整切，均曾有人尝试，各有利弊。有的方法已约定俗成，形成惯性，如古代文学史中按王朝断代（如唐、宋、明、清）或几个王朝连写（如秦汉、魏晋南北朝、宋元之类）的做法。这种方法用得久了，暴露出种种不足，受到许多非难，然而又有相当的合理性和方便之处，一时还难以全盘否定，至于彻底抛弃，恐怕更不可能。”“中国文学史的断代，又有古代、近代、现代、当代的习惯分法，但争议更大：最根本而经常发生的是各段与下一段的分界问题。古代到何时为止？近代之首理应紧接古代之尾，倘古代止于何时

# 论“学衡派”的文化精神与学术立场

庄锡华

**内容提要** 上世纪 20 年代出现的学衡派人物大多有传统文化的深厚学养，又因涉洋留学掌握了新式学理，能够从中西文化多角度比较的学术层面讲述维护已有文化之必要的道理。他们反对全盘西化，张扬学术民主，对新文化运动的激进主义取向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使一直所向披靡的新派学人遇到了真正的劲敌，其文化精神与论学立场值得作一番深味。

**关键词** 学衡派 文化精神 学术立场

庄锡华，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518060

鲁迅批评“学衡”，“不过是聚在‘聚宝之门’左近的几个假古董所放的毫光；虽然自称为‘衡’，而本身的秤星尚未曾钉好，更何论于他所衡的轻重的是非。”又说：“诸公掊击新文化而张皇旧学问，倘不自相矛盾，倒也不失其为一种主张。可惜的是于旧学并无门径，并主张也还不配。倘使字句未通的人也算是国粹的知己，则国粹更要惭惶煞人！‘衡’了一顿，仅仅‘衡’出了自己的铢两来，于新文化无伤，于国粹也差得远。”<sup>①</sup>鲁迅的批评文字一向尖刻，一言九鼎，学衡派遂被钉在了思想文化史的耻辱柱上。然而随着对鲁迅评价的祛魅化，学衡派似也获得了拯救。学衡派其实并不像鲁迅描写的那么糟糕，梅光迪、吴宓、陈寅恪一流人对旧学与国粹岂止是略窥门径，直可谓登堂入室，说他们学贯中西实际上并无大错。

学衡派成员大多有传统文化的家学渊源。梅光

迪生于文化盛地徽州，据说是北宋著名文人梅圣俞之后，幼承家学，还曾应过童子试。吴宓虽然籍隶陕西泾阳，但也是当地的望族。陈寅恪出生簪缨之族，专心治学，在学界颇具资望。可见学衡人物绝非鲁迅所说，“于旧学并无门径”。后来这些人又为当时的留学潮所裹挟，蹈海出洋，对新学（或曰西学）也颇有研究。这样的学术背景为学衡派提供了思考文化、学术问题的国际视野。经受了世纪初思想洗礼的学衡人士也决不会再像民初的国粹派那样局促在偏狭的线装书世界里建构自己颟顸狭隘的文化学术理念，只凭一点意气便向新文化阵营仓促出击，甫一交战，便让新派文人轻易得手，搞得丢盔弃甲、溃不成军。学衡派虽然也百般维护传统文化，但在倡导守成时，也会将自己的文化视野投向变动中的世界，从人类共同的文化创获中锻炼新的文化观点，据此重新评估本民族文化的传统。因此，他们在在一个特殊的时代扮演了双重角色：民族文化传统的守成者、异域文化的

# 理想“国民”的“现代乌托邦”

## ——晚清“乌托邦”小说新论

罗晓静

**内容提要** 晚清新小说界首先选择政治小说、尤其是政治小说中的乌托邦小说作为传播其“改良群治”和“新民”理想的文学载体，其深层原因就在于“乌托邦”小说与晚清时期个人观念之间的必然性联系，而晚清政治叙事小说的所得与所失也都与此密切相关。从“个人”及个人观念的角度分析晚清新小说中一种居于主流地位的文学现象，不仅凸显了它的基本特征，也对这些特征得以形成的重要根源作出了阐释。

**关键词** 乌托邦 “群” 政论体 虚构形式 未来形态

罗晓静，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 21009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副教授 430073

在晚清乃至五四新小说蔚为大观的景象中，“乌托邦”小说格外引人注目。据统计，从 1900 年至 1919 年近 20 年的时间里，出现了“乌托邦”小说 400 余篇，其中译、著各占一半<sup>[1]</sup>。更为重要的是，“乌托邦”小说不仅数量众多、局面兴盛，而且可以说晚清新小说就是由其拉开序幕的。笔者最为关注的是，在中国小说现代转型之初，为什么会出现“乌托邦”小说兴起与兴盛的局面？

上

“乌托邦”一词是 16 世纪英国人托马斯·莫尔首先提出的，他将希腊词 eutopia(福地乐土)和 outopia(乌有之乡)组合成一个新词“utopia”，指代他所设想的完美国度及其所代表的理想社会制度。其后，“乌

托邦”一词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展，成为人文科学领域各种想象中的理想社会或理想境界的代名词。这种理想又主要通过小说或思想札记等文学形式得以展现和抒发，便产生了乌托邦文学。这就是说，因不满于现存社会制度，以及对理想社会的憧憬和追求，哲学家、政治家和文学家往往用乌托邦文学的形式来构想和描绘理想中的社会。乌托邦文学在中西方都有着悠久历史和深厚传统。在西方，最早的乌托邦文学可追溯到柏拉图的《理想国》；在我国，则以晋朝诗人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最为著名。

但随着理论认识的不断完善，思想进化的不断发展，古典形态的乌托邦已不再出现，取而代之的是“现代乌托邦”或“拟乌托邦”。相关研究者认为，两种乌托邦最大的差别在于，后者“实事求是地对待人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80440016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8JC751035)阶段性成果

# “新五性”与报告文学之“文学”观念变革

章罗生

**内容提要** “文学性”问题是报告文学理论建构中的关键,它长期影响着报告文学创作与理论的发展。实际上,“文学性”在内涵上不断发展和深化,在外延上不断向“非文学”开放与扩张,从而使报告文学在取得辉煌成就时也逐渐形成新的审美特色,并导致其本体的传统“三性”——新闻性、文学性、政论性发展成了现代新“五性”——主体创作的庄严性、题材选择的开拓性、文体本质的非虚构性、文本内涵的学理性、文史兼容的复合性。也就是说,一方面,传统的狭义“文学性”积极影响报告文学取得了与小说等虚构文学并驾齐驱的“文学”成就;另一方面,它在哲学、历史等“文化”的挑衅与侵袭下发生深刻变革,并在新旧蜕变、交汇融合中形成了新的“文学”观念——渗透于“新五性”之中的广义“文学性”。

**关键词** 报告文学 文学性 新五性 观念变革

章罗生,湖南大学纪实文学研究所教授 410082

在当今中国文学研究中面临着两大严峻挑战:一是对包括报告文学与传记文学在内的纪实文学的研究,二是对新时期以来30多年文学实践的系统清理与总结。这是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说其“相互关联”,是因为在新时期以前,纪实文学因其成就不如虚构文学而显得问题不够突出,而新时期以来,由于纪实文学的迅猛发展,其成就和地位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虚构文学而使其问题尤为突出;说“面临严峻挑战”,是因为纪实文学的异军突起,对包括文学批评、文学理论与文学史写作在内的整个文论体系都提出了严肃挑战,迫使其在观念、方法和学科结构等

方面都必须随之发生变更。就报告文学而言,由于它自新时期以来的“由附庸蔚为大国”且愈趋完善、成熟,其创作辉煌与理论落后的矛盾就更加集中、激烈,其中所谓“文学性”问题就是重点之一。因而本文试提出“新五性”等概念,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在当今报告文学的理论建构中,“文学性”问题是其关键。正因为它长期得不到解决,本世纪以来就不断有否定报告文学的声音。如认为它“恐龙已死”,“已无法生存”,“在叙事伦理上是不成立的”<sup>[1]</sup>,“文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世纪报告文学的审美新变及其理论意义(06BZW054)”阶段性成果

# 士、商融合与文体之变

——以王世贞的商人传记为例

邱江宁

**内容提要** 明清之际江南士商融合的社会大背景,使得王世贞的商人传记在文体上有较明显的变化:倾向于选择士、商身份有过置换的传主,并热衷于表现商人身上士的素养和道德节操。士商融合的社会形势还导致了作家以及文学思潮和文学史写作的动态变化。

**关键词** 士商融合 文体 王世贞 商人传记

邱江宁,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321004

士、商融合揭示的是社会阶层与社会等级秩序的变迁,而文体<sup>[1]</sup>是纯文学的概念。表面看来,二者之间似乎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实际上,社会秩序的变化不仅会对人们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等产生巨大影响,而且同样会对文学文体影响入微。最可以直接引为论证的是人物传记的书写。明中叶以后,江南商品经济飞速发展,商贾日益增多,商人阶层力量逐步壮大,传统士、农、工、商传统秩序渐趋土崩瓦解,士人不再以读书仕进为务,往往“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反在次着”<sup>[2]</sup>,通显之士“非父兄先营事业于前,子弟即无由读书以致身通显”,士商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于是乎“天下之士多出于商”<sup>[3]</sup>。与此相对应的是,正德、嘉靖前,商人传记颇少,而此后,以商人为主体的传记却日渐增多,其时著名文人诸如王守仁、李梦阳、康海、归有光、李攀龙、王世贞、汪道昆、袁宏道、钟惺等精英名流皆为商人作传。这些人中,汪道昆所作商人传记最多,共 112 篇,而其所作传记文总共 235 篇,商人传记约占据其传记总数的一半

左右;其次是王世贞,所作商人传记有 64 篇,其中《弇州山人四部稿》中有传记文 90 篇,为商人作 15 篇,约占总数的 16.6%,《弇州山人续稿》有传记 250 篇,为商人作 44 篇,约占总数 17.6%<sup>[4]</sup>;其他诸人虽有所作,数量皆不足引为讨论。特别值得探究的是王世贞的商人传记创作。虽然汪道昆商人传记数量为同侪中最多者,但汪氏出身徽州商贾之家,直至汪道昆开始才以儒为业,汪氏商人传记中所作大多为家族中人或者徽商同乡,亲缘与地缘关系对汪氏创作商人传记影响较大。王世贞不同,其家世为官宦,其本人又乃一代文宗,更重要的是,王世贞有清醒的留名青史和书写历史意识,他以如此多篇幅来撰著商人传记,那么商人地位的变化和士、商阶层的融合对于文学创作者以及文体写作的影响就非常值得讨论了。

## 一、士商融合与王世贞笔下的商人

探究文体的变化,首先从探究文本选择写什么内容开始。与多数商人传记有所不同的是,在士商融

# 白居易花木审美的贡献与意义

俞香顺

**内容提要** 白居易的花木审美发展了传统的“比德”方式，影响了周敦颐的“中通外直”之说；重视“美刺兴比”，寄寓政治批评、民本情怀；在花木审美中融入了人生感慨、友朋酬和；极大地拓展了审美范围，“发现”了白色花、紫色花、南国花、村野花，白莲、杜鹃等许多花卉经白居易而扬名。白居易的花木审美是在中唐的社会思想背景之下展开的，同时又具有范式效应，在中唐以后影响深远。

**关键词** 花木 比德 美刺比兴 人生 范式

俞香顺，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210097

“诗到元和体变新”，中唐时期，无论是诗歌题材或是诗歌风格，都产生了新变。日本学者市川桃子发现了诗坛风气、题材的一个动向：“中唐诗……更关心具象的事物”，“自白居易、韩愈以降，……普遍流行欣赏植物的风气”，“这个时期，许多植物都被人欣赏，它们的姿态描绘在诗中。爱花而至于自己种植，自然会观察得更加细致，描写得更加具体，而且感情会随之移入到作为描写对象的植物中去。”<sup>[1]</sup>花木审美与栽植成为中唐文人日常生活、诗意图的一部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家即为白居易。

白居易的园林理念、园林实践在中国古典园林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sup>[2]</sup>。他热衷于莳弄花木，其园林中的花木品类丰富，周维权先生曾经进行过统计<sup>[3]</sup>。白居易的花木审美发展了传统“比德”方式，周敦颐“中通外直”之说在白氏的梧桐、竹子观照中已初见端倪；白居易重视诗歌的“美刺兴比”功能，在花木审

美中寄寓其政治、社会批评；白居易的人生感慨、友朋切磋也借花木审美以发。白居易极大地拓展了花木审美范围，他“发现”了白色花、紫色花、南国花、村野花；白莲花、白牡丹、紫薇花、紫桐花、杜鹃花、迎春花等诸多花卉都是借助于他的作品而提高了“知名度”。白居易的花木审美是在中唐的社会思想背景之下展开的，同时又具有范式效应，在中唐之后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一、“比德”方式：平易亲和的物我关系；“中心有通理”的视点转向

中唐以来在儒学复兴的背景之下，“比德”花木审美方式再兴。凌寒不凋、直节高耸的传统意象松、竹在白居易的作品中频繁出现，对应着文人士大夫坚贞的品格，如《秋池二首》：“前池秋始半，卉物多摧坏。欲暮槿先萎，未霜荷已败。……本不种松筠，早凋

# 论明代徐州地区黄河水患的治理及其灾后的应对

胡梦飞 杨绪敏

**内容提要** 明代徐州段运河黄运交汇，黄河水患在给徐州地方社会造成巨大消极影响的同时，也严重威胁了南北漕运的安全畅通。明代政府极为重视徐州地区黄河水患的治理，为此采取了修筑堤防、开挖新河等一系列治黄保运措施。灾害发生后，明代中央和地方政府更是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力求在维护封建统治的前提下兼顾徐州地方民生。

**关键词** 明代 徐州 黄河水患 漕运 救灾

胡梦飞，徐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生 221116

杨绪敏，徐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221116

黄河自古以善淤、善决、善徙而闻名。河道的每次决口和变迁都给黄河流域的地理环境、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最为重要对现在影响较为深远的一次就是南宋初年的“黄河夺泗入淮”。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东京留守杜充为抵御金兵南下，在河南滑县李固渡(今河南滑县西南沙店集南三里许)以西人为地掘开黄河大堤，滔滔黄河水由决口滚滚东流，经滑县南、濮阳、鄄城、巨野、嘉祥、金乡一带注入泗水，复由泗水入淮河，经徐州、宿迁、淮安沿线的淮河河道流入大海，黄河由此开始了黄河变迁史上有名的“黄河夺泗入淮”(或称“黄河夺淮入海”)。南宋绍熙五年(金明昌五年，1194 年)，黄河在河南阳武决口，流向东南，在今江苏沛县境内再次侵夺泗水河道入淮，这次黄河全面夺淮对包括徐州在内的整

个苏北地区都影响深远。

由建炎二年(1128 年)至咸丰五年(1855 年)，黄河夺淮入海长达 700 多年，黄河流经徐州的历史因而也有 700 多年，黄河在给徐州带来便利水运交通的同时，也给徐州带来了严重的黄河水患。本文将在介绍明代徐州地区黄河水患概况的同时，重点叙述明代政府为了保障南北漕运畅通，同时尽量减少灾民生命财产损失而在徐州地区采取的一系列治黄保运措施以及灾后救济的手段，并由此分析明代前期和后期救灾的不同。

## 一、明代徐州地区黄河水患发生的原因及其危害

明初，洪武四年(1371 年)，徐州属中都临濠府(府治在今安徽凤阳)管辖。洪武十四年，改徐州为直隶

本文系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明清漕运与徐州城市兴衰变迁研究”(项目编号:CX10S\_019R)研究成果之一

# 试析早期美国华侨社会的鸦片问题

(1848—1943)

潮龙起 胡晓攀

**内容提要** 自 19 世纪中叶加州发现黄金后华人开始大量赴美,到 1943 年美国取消排华法的近一百中,美国华侨社会中的烟毒较为盛行。早期美国华侨社会烟毒流行,主要是鸦片吸食为特定历史场景中的美国华侨提供了一种重要的社会消遣方式;从事鸦片贸易而获取的暴利,驱使华侨热衷走私和贩卖毒品,也使华侨堂号勾结警察,为毒贩提供武力保护。鸦片对美国华侨社会的危害巨大,致使华侨浪费钱财,伤及身心,不能履行自己对家庭的义务和责任,它还引发了盗窃、“堂斗”等其他社会问题,给美国排华分子以排华口实。在控制烟毒的行动中,由于华侨社团和中国驻美领事权力有限,而华侨商贩和堂号与美国警察互相勾结,致使禁毒行动难有成效。

**关键词** 美国华侨 鸦片

潮龙起,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 510632

胡晓攀,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510632

就早期美国华人社会的鸦片吸食情况来说,当时鸦片走私活动较为猖獗,唐人街烟馆林立,吸食鸦片的华人较多,成为华侨社会一个突出的问题,并与其他社会问题错综关联,危害甚大。目前,国外学术界对此问题已有若干研究,主要从种族关系的角度探讨美国华人贩运和吸食鸦片的情况,以及种族主义者和道德改良团体以此为理由对华人进行谴责和排斥<sup>[1]</sup>。笔者长期关注华人社会问题,且近年利用各种途径收集到大量的中外文报纸、笔记等资料,在此,拟就早期美国华侨社会的烟毒状况进行描述,进而分析华侨社会鸦片烟毒产生的根源和危害,并试图以此透视早期美国华侨社会经济生活的若干侧

面,以及当时美国主流社会和中国政府对华侨社会的管理和控制问题。

## 一、早期美国华侨的吸食鸦片情形

自 19 世纪中叶美国加州发现黄金后,华人开始大量赴美,至 1943 年美国取消排华法的近一百年,美国华侨的鸦片吸食之风较为盛行。早期美国华侨吸食鸦片之源头,可追踪到他们的故乡——珠江三角洲地区。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吸食鸦片的情况,有大量记载。1838 年,黄爵滋呈送给道光帝的奏折中,写到中国社会烟祸的状态:“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尚知敛戢。嗣后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

# 江南城市的导游指南与生活变化

## (1912-1949)

冯贤亮 林 涓

**内容提要** 民国建立后,以太湖平原为核心的江南地区,城镇乡村都产生了许多变化。除了原来的省府州县城市被重新整合外,旧有城市的城墙沟濠开始被拆毁填平,构筑了不少新式的马路。在上海、苏州、镇江、杭州这样辟有租界的地方,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及设施,如电灯、电话、自来水等,很早就有,并开始波及普通城市。城市内部的空间状态被重新调整,而新式交通方式如火车、汽车、火轮等的推行,又进一步促进了这种变化,对人们的时间安排与生活休闲方式有很大的触动。以上海、苏州、杭州等城市为代表的一些城市导游指南大量出版,这些导游指南性的东西,充分反映各个城市在公共管理、经济产业、休闲生活、马路景观、交通方式等方面的新变化,也体现了这些城市在“现代化”方面的不同程度及状态。

**关键词** 江南 指南手册 城市导游 现代化

冯贤亮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200433

林 涓 复旦大学政治学系讲师 200433

### 一、城市导游指南的出现

与前民国时代相比,江南地区的城市在1912年以后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城市面貌、城市管理与街道景观等方面的变化,固然与政治与社会变迁有着莫大的关系,但实际上一直受到清末以来西方现代科技与文明的导入、沿海开埠城市(特别其中的租界区)的“现代化”的持续性影响。除了原来的省府州县城市被重新整合外,旧有城市的城墙沟濠开始被拆毁填平,构筑起了不少新式的马路。像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其城区及其边界有一定的变化。首先是城墙,

原有界域,南北广、东西缩;过去还分内外二城。内城旧为驻防旗人所居,民国建立后,城关被拆为新市场;外城周围三十五里,建有十座城门:在东有候潮;望江(旧名新门,又名永昌门,俗称草桥门);清泰(旧名东新门,俗称荐桥门,又称螺蛳门);庆春(旧名东青门,俗称菜市门,又称太平门);艮山(俗称坝子门);西有清波,涌金(旧名丰豫门),钱塘,此三门,今已废;南有凤山(旧名正阳门),今已废,北有武林(俗称北关门),今已废。自沪杭铁路开通后,在望江、清泰二门之旁,各开一门,以便通车入城;此外,还有六座水门,各在凤山、候潮、清泰、艮山、武林、涌金各门

# 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人数及变动考辨

薛 恒

**内容提要** 关于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的人数及变动情况一直没有定论。本文依据参议院当时记录活动的文献资料对其进行了考证，就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的省份、人数、姓名、席次、产生性质和变动情况作了比较完整的史实考证和信息修复。

**关键词** 北京临时参议院 参议员

薛 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0044

## 一、诸说述评

北京临时参议院是民初北京政府时期政治斗争的重要舞台，也是支撑当时共和政制的主要架构。但是，对于参议院人数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一直是诸说并存，从而留下了基本史实未能厘清的缺憾。

关于民初北京临时参议院的人数和人员的记载资料及研究成果主要见于以下文献：

1. 谷钟秀著的《中华民国开国史》所附的《民国议会人物表》中“北京参议院时代”所统计的 110 人<sup>[1]</sup>。由于谷钟秀在民国早期曾先后担任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直隶省代表、南京和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属于民国议会历史的亲历当事人，加之《中华民国开国史》由泰东书局在 1914 年出版，成书时间距离所发生的史实仅隔一年多，因而，谷钟秀的这一记录为后来人所采信。但是，这一名录的不足之处：一是列名有重。名录中前面部分为参议院议长、副议长及各委员会委员长，后面部分为

参议员，彼此似不重复，但其中的殷汝骊、郑万瞻、曾彦三人分别担任着财政、庶政和请愿委员会委员长在前面部分已经列名，而后面议员部分又予列名，因此实际列名者为 110 人而人名数则有 113 位，其中 3 人重复列名。这一讹错后来一直流传。二是未能反映议员的变动情况，只是某一时间的静态名录。且不论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时有部分南京的参议员参加了北京参议院的前期活动，即使在后来通过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到任后，议员也有变动。如黑龙江省参议员薛珠任职不久就因病辞职，由地方改选喜山接替，但名录中并无说明。薛珠因此也不在名录当中。

2. 佐藤三郎、井上一叶于 1916 年编著出版的《民国之精华》(日文版)所附的《中华民国议会史》中列有 133 名参议员的人名。书中称列 134 人，实列 133 人姓名<sup>[2]</sup>。这一记录将凡是到北京参加过北京临时参议院活动的人员皆列为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但这样统计各省的参议员人数就超过了额定的 5 人标准，而书中对为何采用这一统计口径书中并未

# 论民国执政府时期的“段氏修制”

申晓云

**内容提要** 民初段祺瑞复出担任总执政时期，打着“和平建设”旗号，为回归“宪政”而作的努力，既是提升个人声望、巩固自身地位的需要，也是革命风潮汹涌而至时军阀政治走向末路、北洋军人领袖在审时度势后所作的一个明智选择。其在内政、外交上“改弦更张”的表现，不应视为虚假之举。不过，段氏为“修制”所出招数和努力无一不以失败而告终，其原因，既有北洋内争加剧、段本人缺乏实力和整合资本的因素，更是遭遇外部革命风潮强势冲击的结果。段氏“修制”无果及其后执政府的倒台，表明民国以来主要由北洋军人控制的“有共和而无宪政”的体制已完全丧失了自我修复和更新的能力，其失败预示的不仅是北洋统治的崩溃，也预示了中国社会近代政治转型就此告别了十多年在“制宪”道路上的曲折和彷徨，取代它的将是一场以建立“党治”政体为目标的激进革命。

**关键词** 段祺瑞 修制 北洋军阀

申晓云，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210093

民国北京政府北洋统治史上有一个短暂的执政府时期，这一时期从1924年11月24日北洋皖系领袖段祺瑞在京正式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起，到1926年4月19日段祺瑞通电全国宣告下野止。对于这段历史，北洋中人有以“段氏中兴”名之的，概因段氏在重新出山后，在“更始为宜”思路下，为整合北洋和修复体制作出过一番努力。不过，由于其时北洋统治已病入膏肓，革命风潮已经掀起，段氏为谋“中兴”而推出的所有举措无一不以失败而告终。正因为此，对于段氏执政府时期的这段历史，以往史述多为负面评价，不仅甚少客观考察，更没有对失败原因的深入探析。其实，如果对执政府倒台后，中国的政治走向

有所了解的话，就可以看到自执政府而后，中国政治舞台上围绕“宪政”的讨论从此画上了休止符，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终于结束了它在“有共和而无宪政”状态上的多年反复和徘徊，而走向了它的最终稳定形态——一个以“集权”为主要标志的“党治”国家。从这一视角去看，民国执政府时期的段氏“修制”及其失败，实乃中国近代政治转型的一个重要转捩点，这使对其失败原因的考察具有了研究近代中国社会政治转型的重要意义。

## 一、段祺瑞的复出和临时执政府的成立

1924年北京政变后，曹锟被赶下台，直系中央政

# 女 权 的 缺 位：

## 大跃进时期华北农村男女平等的悖论

张志永

**内容提要** 大跃进时期，在男女平等口号的感召下，农村妇女普遍参加了社会劳动，并被视为妇女解放的象征。然而，由于国家主导权力的越位和妇女权利的缺失，以及男女平等旨在动员妇女以弥补劳动力缺口等原因，使妇女在广泛地获得社会活动自由的同时承受着社会和家庭的双重负担，故男女平等并没有真正实现。由此观之，不能保护妇女权益的“男女平等”不是真正的平等。

**关键词** 大跃进 华北农村 妇女解放 男女平等 悖论

张志永，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050024

迄今学术界在研究大跃进时期妇女解放运动时，大都依据公开的报刊资料，从宏观上赞颂妇女解放的重大功绩而缺少微观过程分析，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许多性别歧视和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因此，本文主要以相关档案为基本研究资料，辅之口述史料等文献，发微抉隐，考察大跃进时期华北农村男女平等的真相。

### 一、初衷：弥补农业劳动力的缺口

在中国传统社会发展过程中，依据男女生理上先天差异等情况，自然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男耕女织”的社会分工，这本来是性别间合理分工，并没有歧视妇女的含义，只不过囿于生产力低下等原因，这种分工逐渐附加了“男尊女卑”的意涵，单纯从事家务劳动被视为妇女受压迫的经济根源。新中国

成立后中国妇女随着社会解放而获得了解放。然而，华北农村妇女没有“参加农业生产的传统”，“只是在农忙时参加辅助性劳动”<sup>[1]</sup>，她们大多依旧从事繁琐的家务劳动。

1955年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步入高潮后，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随着农业社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部门的增多，需要劳动力的数量也逐年增加，劳动力短缺问题初现端倪，这势必要求发动家庭妇女补充到生产中来。“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sup>[2]</sup>不过，由于农业合作社大多单一经营农业，仅是季节性和局部性劳动力不足，妇女一年中参加生产的时间并不多，仍然以家务劳动为主。

1958年5月大跃进运动开始后，采取劳动密集型战略加快经济发展，劳动力需求陡然激增。人民公

本文系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基金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制度史》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提升江苏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沈坤荣 虞剑文 李子联

**内容提要** 江苏经济长期以来过于依赖资本、能源、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投入的发展模式所带来的问题在后危机背景下显得更为突兀,如何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势必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这一转变的重点在于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而加大支持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则为其提供了重要的产业支撑,因此,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也就成了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战略性新兴产业 江苏经济 内生动力

沈坤荣,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210093

虞剑文,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3

李子联,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3

##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已经保持了三十年的强劲增长。期间,GDP增长率平均高达9.8%,过去的2006年和2007年,增长率更是接近12%<sup>[1]</sup>。经济总量方面也先后超过了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法国和英国,2010年则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中国经济发展长期以来过于依赖资本、能源、原材料以及劳动力的大量投入,而技术进步或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则比较低,这种增长方式曾被称为“不可持续的增长”。除了高储蓄、高投资、高消耗、环境代价高、劳动密集等特点外,近年来

经济增长还表现出越来越严重地依赖出口拉动的特点。这一系列问题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显得更为突兀,如何在后危机时代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势必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为此,应将关注点从此前注重经济增长的数量,转向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其重点在于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而加大支持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则为其提供了重要的产业支撑。

作为经济大省,江苏同样面临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巨大挑战。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工业基础厚实,人力资本储备好,江苏在吸引外资上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如2009年江苏实际利用FDI253.2亿美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1073076)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07&ZD009)的资助

# 江苏民间投资：问题、根源与对策

钱志新 孙宁华 江学迪

**内容提要** 大规模的政府投资是不可持续的，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是促进江苏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江苏民间投资资本所有者缺少投资渠道和企业缺少发展资金的现象并存。江苏民间投资不振的制度根源在于：投资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投融资体系不健全，以及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缺陷。建立健全民间投资的市场体系是促进民间投资健康成长的基本途径，促进民间投资还需要在制度上做出合理的安排。

**关键词** 民间投资 制度根源 制度安排

钱志新，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 210093

孙宁华，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210093

江学迪，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 210093

美国及世界金融危机发生后，中国经济面临外需锐减、增长乏力的局面，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日益突出。中国政府及时实施了投资总额 4 万亿元的刺激经济政策，保持了经济的稳定发展。然而，大规模的政府投资是不可持续的，只有带动民间投资，才能有效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一、江苏民间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民间投资发展迅速，民间投资已成为江苏地方投资的首要构成，从绝对值来看，由 2006 年的 5779.29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11746.20 亿元；从相对值看，民间投资占总投资的比

重由 2006 年 57.83% 上升到 62.74%，且每年民间投资的同比增长率都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均高于同期总投资的增长速度。

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我们发现江苏民间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资本所有者缺少投资渠道和企业缺少发展资金的现象并存。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居民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财富，人们需要多种投资渠道和金融工具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避免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然而，与此相应的是，我国的金融市场不够发达，可供投资的渠道和金融产品十分匮乏。

本文系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江苏省促进民间投资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从典当历史看当今典当业存在的问题

陶小军

**内容提要** 典当行是兴始于我国的最古老的金融行业，在中国几千年的经济生活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今天，典当行在经历了衰亡后重新兴起，尤其是在2008年的经济危机中崭露头角，让大家重新看到了这一行业的生机。如何充分发挥典当业在当今经济生活的正面作用，让其对中小企业及中低收入者都起到更多的帮扶作用，是今天我们要思考的问题。本文在充分分析典当行业历史以及当今行业状况的情况下，对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些解决思路。

**关键词** 典当 小额贷款公司 寄售行

陶小军，南京大学历史系兼职教师 210093

典当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它是我国金融业的最初形式，也孕育了近现代金融业。在世界经济史和文明史上，典当也一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世界各国和地区普遍存在和被广泛运用的融资方式。如今，典当业这一古老行业又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尽管它始终只是整个金融业和商业的一个分支和边缘，但小额、短期、便捷、安全的融资特点，使其在支持生产、活跃流通、方便人民生活和满足投资需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因而逐渐受到大家的关注。目前，全国典当业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本文试图从中国典当业的历史变迁入手，通过研究旧时典当业在逾千年历史中的发展脉络和自身特色，探

究旧时典当业旺盛生命力的来源和行业中的优缺点，借此观察当今典当行业存在的问题，以史为鉴，找出现金典当业蓬勃发展的可行性策略。

## 一、中国典当业发展概述

典当业是中国最古老的金融行业，中国典当业的出现比西方要早近千年。《大英百科全书》认为，典当业在中国二、三千年前即已存在。西方可追溯到中世纪。早在汉代，就有关于中国典当活动的零散记载，但由于在当时并没有产生大规模、成气候的典当活动，只能认为是随机性的行为，可视为产生典当业的萌芽<sup>[1]</sup>。

真正意义上的典当业可以视为自南朝开始。范文澜说：“后世典当业，从南朝佛寺开始”<sup>[2]</sup>。《南史·甄法崇传》记载了当时寺庙的典当活动：“法崇孙彬，彬